

上訴案第 433/2008 號

上訴人：澳門特別行政區（R.A.E.M.）

被上訴人：A（未成年人，由母親 B 代表）

A (menor, representado pela mãe B)

Acordam n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a R.A.E.M.:

A，男，未成年人，由母親 B 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表，詳細身份資料記錄於卷宗內，向行政法院申請：

- 確認被告須向原告（由法定代理人 B 女士代表）承擔因 C 以公職人員身份在履行職務時作出之不法侵害所導致而非合同民事責任，並向原告支付包括財產性的損害澳門幣壹佰零捌萬元正（MOP\$1,080,000.00）及非財產性損害澳門幣伍拾萬元正（MOP\$500,000.00）之賠償，即總數為澳門幣壹佰伍拾捌萬元正（MOP\$1,580,000.00）之賠償。
-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376 條及續後條文及《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之有關規定，裁定被告敗訴，並因此需支付因是次訴訟所衍生之一切費用；
- 鑒於原告沒有經濟能力支付預付金、訴訟費用及法院訴訟代理人服務費，請求法官 閣下完全豁免原告支付所有訴訟費用、負擔及訴訟代理人之費用。

行政法院經審理後，判決如下：

1. 判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和 **C** 連帶支付給原告 **A** :
 - a. MOP\$250,000.00（澳門幣二十五萬元），作為喪父之精神補償；
 - b. MOP\$108,000.00（澳門幣十萬零八千元），作為 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所失去之扶養賠償；
 - c. 自 2008 年 4 月起，每月支付 MOP\$2,000.00（澳門幣二千元），作為原告之扶養賠償，直至其 18 歲成年。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支付有關賠償後，根據第 28/91/M 號法令第 5 條之規定，對 **C** 享有求償權。

檢察院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此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¹

¹ 其上訴理由的葡文內容有：

1. O presente recurso circunscreve-se à douda sentença na parte que decidiu a aplicação, no caso sub judice, do princípio de presunção de inocência consagrado no n.º 2 do art. 29º da Lei Básica, tal parte é determinante na fixação do montante da indemnização ao Autor.
2. Os doutos Acórdãos respectivamente dos Venerandos TSI no Processo n.º 111/2003 e TUI no Processo n.º 23/2003 rejeitaram, julgando improcedentes, os recursos sucessivamente interpostos por **D** e **E** e, deste modo, confirmaram e mantiveram o doudo Acórdão proferido no Processo n.º CR3-02-0093-PCC na sua íntegra;
3. Para todos os efeitos, dá-se aqui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a toda 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como provado pelo Acórdão proferido no Processo n.º CR3-02-0093-PCC, o qual condenou **D** e **E** respectivamente na pena global de 13 e 12 anos de prisão;
4. 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como provada pelo Acórdão proferido no Processo n.º CR3-02-0093-PCC comprova a culpa formada do indivíduo **F** (pai falecido do Autor), pois foi ele que tinha tomado a iniciativa de associar-se com **D** e a iniciativa de raptar **G** com uso de violência;
5. Perante a culpa formada de **F**, defendemos que não se aplica in casu o princípio da presunção de inocência a **F**, embora não fosse acusado por ter falecido no andamento do Inquérito n.º 3029/2002;
6. Sendo assim e sem prejuízo do elevado respeito pelo entendimento do Meritíssimo Juiz a

1. 本上訴針對判決決定在現正審理的個案中適用《基本法》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的無罪推定原則的部份，該部份就向原告訂定賠償金額的問題上起決定作用。
2. 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分別在第 111/2003 號及第 23/2003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由 **D** 及 **E** 向該兩級法院所提起的上訴，以此確認載於第 CR3-02-0093-PCC 號案的合議庭裁判所有內容並予以維持。
3. 第 CR3-02-0093-PCC 號案合議庭裁判分別判處 **D** 及 **E** 一項為期 13 及 12 年徒刑的總刑罰，為著一切效力，在該裁判中所有已認定的事實事宜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4. 在第 CR3-02-0093-PCC 號案合議庭裁判獲認定的事實事宜證明 **F**(原告已離世之父親)存在確立的罪過，當然是由他主動與 **D** 結伙並提出以武力綁架 **G**。
5. 雖然，由於 **F** 在第 3029/2002 號偵查卷宗進行期間死亡而沒有被起訴，但針對 **F** 確立的罪過，我們認為於本案對其不適用無罪推定原則。
6. 因此以及不妨礙對原審法官的理解的尊重，我們認為被上訴的

quo, parece-nos que a douda sentença recorrida na parte supra delimitada está viciada do erro da aplicação do princípio da presunção de inocências;

7. A mesm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como provada demonstra ainda que a ilicitude e culpabilidade de **F** são mais elevada do que as do arguido **D**, por isso, é razoável que caso **F** não tivesse falecido no andamento do Inquérito n.º 3029/2002, a sua responsabilidade penal não seria inferior à do **D** – trezes anos de prisão;
8. Assim que seja, e tendo em conta a situação económica de **F** descrita nos arts. 20º a 22º da Contestação – não tinha bem imóvel nem trabalho estável na RAEM, é crível que ele não teria capacidade financeira, no período de 13 anos, de prestar alimentos ao Autor que completará os 18 anos de idade em 27/01/2017;
9. O que conduz à razoável convicção de que para efeitos de calcular e fixar o montante de indemnização ao Autor, devia ser descontado tal período de 13 anos que terminará em 30/04/2015, em virtude de que a detenção teve lugar em 30/04/2002.

Nestes termos e dos demais de Direito, requer Vs. Ex^{as}. que conceda 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e revogue a douda sentença ora recorrida.

判決在上述規定的部份沾有錯誤適用無罪推定原則的瑕疵。

7. 同一已認定之事實事宜亦證明 **F** 的行為的不法性和罪過比嫌犯 **D** 的更為嚴重，因此，如 **F** 沒有在第 3029/2002 號偵查卷宗進行期間死亡的話，其刑事責任不比 **D** 的刑事責任——13 年徒刑——為低是合乎情理的。
8. 這樣並考慮到在答辯狀中第 20 至 22 條所提及有關 **F** 的經濟狀況——在澳門特區沒有不動產或一份穩定的職業，可以相信的是，在 13 年的期間內，他沒有經濟能力撫養將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滿 18 歲的原告。
9. 這促使我們合理相信為計算及訂定賠償予原告的金額，應減去該 13 年的期間，由於其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被拘捕，該期間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結束。

基於此並根據其他法律規定，請求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並廢止現被上訴的判決。

駐本院的檢察院代表因已經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了上訴，而沒有再提交法律意見書。

各助審法官依法作出了審閱，並進行審議，作出了以下判決：

一、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的事實：

- 原告為 **B** 與 **F** 的未成年兒子。
- **F**，為司法警察局第 3029/2002 號偵查卷宗所被指控涉嫌犯罪的嫌犯，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被司法警察人員拘留。

- **C**，為司法警察局編制之一等偵查員，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在當值期間向被拘留在司法警察局內的嫌犯 **F** 進行訊問。
- 在訊問過程中，**C** 因向 **F** 使用暴力，使 **F** 身體受到嚴重傷害，並於 2002 年 5 月 8 日因該傷害導致死亡。
- **C** 在履行職務中故意作出上述之不法行為，因此遭檢察院提出控訴，指 **C**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48 條第 1 款及第 149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嚴重脅迫罪。
- **C** 經案卷編號 CR3-04-0225-PCC 於 2005 年 9 月 23 日在澳門初級法院經合議庭庭審後被裁定上述被指控之罪狀成立，被判處 3 年 6 個月之實際徒刑。
- 其後，**C** 透過向中級法院經刑事上訴卷宗第 292/2005 號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經合議庭判決後，仍然維持 **C** 在第一審法院的有罪判決，只是改為科處 1 年 6 個月之實際徒刑。
- 明顯地，不論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及第二審法院之判決均確認 **C** 對 **F** 作出故意及不法的侵害行為。
- **F** 死亡時（2002 年 5 月 8 日），原告只有三歲（出生於 1999 年 1 月 27 日）。
- **F** 在上述偵查卷宗中的首次司法訊問中供稱其每月收入約為 MOP\$7,000.00 至 MOP\$8,000.00（澳門幣七千至八千元），需供養父母、妻子及一名兒子。
- 原告的母親 **B** 只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需要照顧年幼的原告，因此未能在本澳找尋工作，母子二人依靠政府的救助及母親偶爾作“水客”之收入生活。

- 原告每月可從其父親 **F** 那裡獲得生活費用，直至 18 歲成年。
- 原告因父親的去世，需要在單親家庭中成長。現階段仍被隱瞞其父親已死亡之事實，因為害怕其知道後會痛苦。

*

二、基於此事實，我們可以對上訴做出審理了。

檢察院不同意原審法院在判決書的理由闡述中以下的部分內容而提起上訴：“就兩名被告提出若 **F** 仍然在生，可能會被判刑入獄十多年，從而沒有能力支付原告扶養的問題，本院認為，根據《基本法》第 29 條第 2 款之規定，澳門居民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為無罪。因此，在無罪推定原則下，不能認定其會被判刑入獄，從而失去經濟能力以支付原告之扶養”，認為由於原審法院基於適用無罪推定的原則的情況下而確定對原告的賠償金額，因此有必要提出本上訴。

在審理問題之前，我們看看原審法院的判決理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公法人因公法管理行為而承擔之非合同民事責任，由 4 月 22 日之第 28/91/M 號法令之規定所規範。

該法令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地區（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及其他公法人對其機關或行政人員在履行職務時以及因履行職務而作出過錯之不法行為，應向受害人承擔民事責任。”

構成該類別民事責任的要件如下：事實，即自願的作為或不作為；行為的不法性，即侵犯他人權利或侵犯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法律規定；過錯，包括故意和過失；損害的存在，即財產或精神方面的損害；不法行為和損害之間存有適當的因果關係。

上述五大構成要件需同時存在，缺一不可。

從上可見，構成這類別責任的要件與《民法典》第 477 條第 1 款內所規

定之因不法事實所生之非合同民事責任的要件基本上相同。

然而，就行爲的不法性方面，第 28/91/M 號法令第 7 條作出了比《民法典》更爲廣泛的定性：凡違反法律和規章規定或違反一般適用原則之行爲，以及違反技術性和常識性規則之行爲均視爲不法。

在本個案中，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上述的五大非合同民事責任的構成要件，毫無疑問是成立的。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需承擔有關的民事賠償責任，而另一被告 C 在執行職務期間私自使用暴力，致使嫌犯死亡，根據上述法令第 3 條之規定，同樣需負上述有關的民事賠償責任。

在精神補償金額方面，考慮到原告仍未知道父親已死亡之事實，而將來知悉時已較爲長大和事作已發生了一段時間，對其衝擊相對較小，本院認爲合理之金額爲 MOP\$250,000.00（澳門幣二十五萬元）。

至於財產損失方面，考慮到死者所聲稱之收入（每月 MOP\$7,000.00 至 MOP\$8,000.00）、需供養之人數（父母、妻子、女伴及其本人）及澳門至 2007 年年底的生活水平，本院認爲其若仍然生存，每月能支付給原告的扶養，應爲 MOP\$1,500.00（澳門幣一千五百元）。

由 2008 年開始，由於通脹及工資的上升，本院認爲有關扶養費應爲 MOP\$2,000.00（澳門幣二千元），直至原告 18 歲成年。

就兩名被告提出若 F 仍然在生，可能會被判刑入獄十多年，從而沒有能力支付原告扶養的問題，本院認爲，根據《基本法》第 29 條第 2 款之規定，澳門居民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爲無罪。因此，在無罪推定原則下，不能認定其會被判刑入獄，從而失去經濟能力以支付原告之扶養。”

因此原審法院就作出了判決。

我們首先應該肯定的是：上訴人對原審法院確定的原告享有接受撫養費以及每月收取 2000 澳門元的金額以及直至 18 歲成年的權利沒有爭議。對這點不能予以審理，更不能改變。

而從檢察院的上訴我們可以看到，本上訴的焦點在於：是否可以適用“無罪推定”原則肯定未成年原告的撫養人不因被羈押及可以被判刑而失去撫養能力，從而確定其應收取的撫養費？

也就是說，原告應收取的撫養費的期間是否應減去因其撫養人可能被判十幾年徒刑這段時間？

我們知道，所涉及的原先有權收取的撫養費是以其將來的可預見性財產不增加為名義的損失所作的物質補償，產生這個損失的原因正是本案所涉及的原告父親的“被害”事實，而若非這些事實，原告將繼續收取這些利益。

這裡必須區分兩個可能性：原告的財產損失的可能性以及原告的父親被判刑可失去撫養能力的可能性。上訴人正是不適當地在兩個可預見性上劃上等號，也就是說，原告父親被判刑的可能性必然產生其失去撫養能力的結果。

但是，除了必要的尊重外，我們不能不認為這是上訴人陷入了對事實的理解的錯誤。

在理論及司法實踐上均認為，即使受害人在發生事故之時沒有從事任何職業並不排除財產損失的存在。² 雖然，這種情況不完全可以適用本案情況，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原告的父親即使被判刑亦不絕對地完全地失去撫養能力，更不能因此得出原告因此絕對地、完全地不能收取撫養費的結論。被羈押並不等於失去工作能力，而只要有工作能力（當然工作能力也不等於從事某種職業的能力）就會有因死亡而產生受益人的財產的可預見性的損失。

誠然，這不完全是是否考慮“無罪推定”而不將嫌犯當作有罪之人看待的問題，而是原告的父親是否有撫養能力的事實問題。基於以上對事實的理解，討論是否適用“無罪推定”原則這個問題已經沒有意義了。也就是

² 見葡國最高法院 2009 年 11 月 25 日第 397/03.0GE.BNV.S1 號案的判決。

說，本案的上訴焦點存於對事實的解釋，而非嫌犯的法律狀況的評價，因為這種法律狀況的評價並不能排除有關原告父親處於失去自由狀態下可能失去勞動能力的事實的存在，也不能排除原告獲得其撫養的可能。

因此，原審法院確定上訴人有權收取因其父親的死亡而不能收取的那部分撫養費的損失的決定是正確的，沒有需要改變的地方。那麼，無需更多的論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被上訴的那部分決定。

本訴訟程序無需支付任何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3 月 11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